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文件

深交〔2021〕86号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
管理局 深圳银保监局关于印发《深圳市
重型货车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
报警装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安〔2021〕1号），

《市安委会市交安委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2021〕3号）文件精神，提升重型货车行业安全生产水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重型货车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交运〔2021〕40号）要求，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深圳银保监局联合制定了《深圳市重型货车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联系人：付栋，电话：83170926）

深圳市重型货车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安〔2021〕1号）、《市安委会市交安委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2021〕3号）文件精神，提升重型货车行业安全生产水平，加快推进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在深圳市重型货车领域的应用，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重型货车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交运〔2021〕40号）的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全省“一盘棋”工作要求，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统一目标，统一标准，统一规则，统一模式，通过在我市重型货车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并将运行数据接入智能监管系统，实现重型货车在途的全过程智能监管，及时消除行车隐患，预防和减少道路运输事故的发生。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重型货车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安装使用工作稳妥推进，成立工作实施小组：

组 长：于宝明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张志锋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郑雪峰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耀文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范君宁 深圳银保监局党委委员、二级巡视员

实施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重型货车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的实施工作。

主任:章新涛 市交通运输局物流处处长

成员:潘金生 市交通运输局物流处副处长

陈建平 市应急管理局危化品监管处副处长

杨 枫 市政数局政务数据管理处处长

蒋 胜 深圳银保监局财险处处长

朱 宇 市交通运输局运行指挥中心副主任

三、工作安排

(一)全面摸底调查。以深圳市全网办数据为依托,全面梳理我市道路货运企业及其名下车辆情况,了解企业重型货车安装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应用情况,并登记形成台账。(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辖区管理局具体负责,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

(二)开展宣传培训。对全市重型货车经营者开展技术标准培训、政策宣传引导,在车辆检测站、货源单位、货运站场、物流园区、车辆销售维修点、保险销售点等重点地点,以现场培训、网络会议等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动员,切实做好重型货车设备安装准备工作,为重型货车行业推广应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创造良好氛围。(市交通运输局各辖区管

理局负责，于 2021 年 6 月底前持续开展)

(三) 开展设备安装。督促各道路运输企业主动联系各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按照技术标准做好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的安装和应用工作。深圳各保险分公司应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中标设备目录采购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为投保的重型货车免费安装并承担设备运维和流量费用。深圳各保险分公司可加强同广东省分公司的沟通，互通工作进度，借鉴采纳好的做法，加快安装进度。(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辖区管理局、各保险公司配合，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四) 完成数据接入。对重型货车新安装使用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进行相关参数设置，确保设备数据接入省智能监管系统。对已安装使用的、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可继续使用；各道路运输企业应联系设备技术单位，做好接入省智能监管平台的工作准备。(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辖区管理局、各保险公司配合。其中存量设备的数据接入工作在 2021 年 5 月底前完成，增量设备的数据接入工作在安装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 安装工作督导。市交通运输局结合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路检路查等形式，对重型货车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执法支队、各辖区管理局具体负责，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六) 落实监管制度。根据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智能视频监控数据的综合应用管理办法，有序推进智能监控数据应用，提高综合监管效能。(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

局配合，2021年6月底前完成)

(七)开展数据治理。结合重型货车行业管理需要，对接入省智能监管系统的重型货车智能视频监控数据进行治理，优化相关数据治理模型，为行业监管提供数据支撑。(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银保监局配合，2021年底前完成)

(八)持续探索提升。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重型货车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的工作部署，结合深圳货运行业实际，探索研究建立深圳市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地方标准和市监控平台，进一步提高我市货运行业智能化监管水平。结合重型货车数据带来的政务云、宽带等资源增长，同步进行优化升级。(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2021年底前完成)